

不同學制班別分開認可

至於評鑑結果的認可，原本採取同一系所共享單一認可結果，自96年度下半年起，系所評鑑改為同一系所依不同學制班別分開認可；例如某校外文系設有博士班、碩士班、大學部三類學制，評鑑結果將分別給予認可，不再三類學制共享一個結果，以明確區分出不同學制班別的辦學

品質差異。

除此之外，設在管理學院下的碩士在職專班，也須獨立接受認可，其他學門的碩士在職專班則不獨立給予認可結果，但受評系所應於自評報告中，根據五大評鑑項目，針對在職專班的辦學現況加以描述說明，供評鑑委員參考。（鄺海音）

97年度上半年系所評鑑 實施計畫出爐

大學系所評鑑97年度將有17所大學受評，系所評鑑實施計畫已於8月寄給各受評學校，並於8月底、9月初召開受評學校實施計畫說明會，9月1日起至明年（97）年2月28日進行上半年受評系所自我評鑑作業，3月展開實地訪評。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表示，97年度上半年

有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大同大學、中原大學、世新大學、開南大學、亞洲大學、實踐大學等9校系所受評，下半年繼續評鑑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長庚大學、東吳大學、逢甲大學、銘傳大學與高雄醫學大學等8校。（鄺海音）

11所大學醫學系評鑑 10月進行第一階段審議

96年度醫學教育改進計畫中程目標評鑑將從10月起展開，全國11所大學醫學系都要受評。評鑑作業改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為各校評鑑審議會議，第二階段為實地訪視。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醫學院評鑑委員會（TMAC）表示，過去醫學系評鑑並未舉行各校評鑑審議會議，此次決定參考美國教育部「國外醫學教育認可委員會」（National Committee on Foreign Medical Education and Accreditation，簡稱NCFMEA）的作法，新增於實地訪評前，先邀請各受評學

校派出兩名代表，向TMAC委員會進行10分鐘的報告，報告完隨即離席，由委員會審議決定是否需進行第二階段實地訪視。各校審議時間為一小時。

TMAC指出，審議會議將於10月26、27日舉行，受評學校有11所，包括臺大、成大、高醫、中國醫、北醫、陽明、長庚、國防、慈濟、中山醫、輔大等校醫學系，若第一階段審議即獲通過，則不必再接受第二階段為期兩天的實地訪評。評鑑結果預定明年3月底出爐。（陳曼玲）

表一 96年度下半年系所評鑑受評學校實地訪評日程表

受評學校	日期
中國文化大學	10月22,23,25,26,29,30日、11月1,2日
立德管理學院	11月5,6,8,9日
玄奘大學	11月12,13,15,16日
輔仁大學	11月19,20,22,23,29,30日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月26,27,29,30日
臺北醫學大學	12月3,4日
元智大學	12月3,4,6,7日
國立中興大學	12月10,11,13,14,17,18,20,21日
明道大學	12月17,18,20,21日

製表／鄭海音 資料來源／高等教育評鑑中心

表二 評鑑委員專業倫理規範

1	評鑑委員應認同系所評鑑之理念與精神。
2	評鑑委員應遵守本中心有關本次系所評鑑相關注意事項之規範，並參加評鑑行前說明會，確保評鑑「專業」與學術「同儕」之「專業同儕」認可。
3	評鑑委員應全程參與後續之系所申覆意見討論會議與評鑑確認相關會議。
4	評鑑委員在實地訪評前應確實做好身分保密，並在行前詳閱受評系所之相關資料。
5	評鑑委員對訪評過程中使用之資料或獲取之資訊，以及所提出之認可結果建議，應確實做到保密原則。
6	評鑑委員在二天實地訪評期間，應全程出席，避免遲到、早退，或私下商洽訪評代理人。
7	評鑑委員在評鑑過程中應排除政治因素之干擾，避免政治力介入，影響評鑑的公平正義。
8	評鑑委員應明確認知所提評鑑結果，係對系所教學品質之認可建議，並非是最後的認可結果。

製表／鄭海音 資料來源／高等教育評鑑中心

表三 評鑑委員利益迴避條件

1	過去三年曾在受評系所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2	過去三年內曾申請受評系所之專任教職。
3	最高學歷為受評系所畢(結)業。
4	接受受評大學校院頒贈榮譽學位。
5	配偶或直系三親等血親為受評系所之教職員生。
6	擔任受評大學校院有給或無給職等任何職務，例如董事會成員。
7	受邀擔任受評系所本年度自我評鑑之外部委員。
8	過去三年內與受評系所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製表／鄭海音 資料來源／高等教育評鑑中心